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李苏粤和独立董事任占并、贺凤仙、王本哲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推进绿都万和城项目合作开发事宜的议案》。

负责开发绿都万和城项目的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日前，绿都房地产持股49%的股东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投资”）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城控股”，证券代码“601155”）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常州新城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宏”）。

鉴于新城控股具备较强的房地产操盘实力，且新城品牌在常州当地的影响力和口碑也较好，与新城控股的合作有利于绿都万和城项目后续开发的进度控制、品质提高及附加值提升。

本着快速、高质量推进绿都万和城项目合作开发的原则，在尊重已签订的相关

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权益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实施与进一步就绿都万和城项目与新城控股的合作进行深化和推进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君德投资现控股股东新城创宏承继君德投资在绿都房地产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按照原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并对君德投资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君德投资履行绿都房地产股东责任时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